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送股公告

根据本公司1996年5月31日第四次股东大会关于一九九五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1股红股,合计送工股31658064股,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A股股权登记日为1996年6月7日,除权基准日及新送红股上市交易日为1996年6月10日。

二、B股最后交易日为1996年6月7日,除权基准日为1996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1996年6月12日,新送工股上市交易日为1996年6月13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附:本公司送股后股权结构

项目	送股前股数	比例	送股后股数	比例
1.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法人持股	128150640	40.48	140965704	40.48
(2) 社会法人持股	72000000	22.74	79200000	22.74
(3) 合计	200150640	63.22	220165704	63.22
2. 已流通股份				
(1) 社会个人股(A股)	24000000	7.58	26400000	7.58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92430000	2.20	101673000	29.20
(3) 合计	116430000	36.78	128073000	36.78
3. 总股本数	316580640	100.00	348238704	100.00